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現金收據單上偽造「盈昌投資」印文壹枚、「鄭宇傑」印文及署押各壹枚均沒收；未扣案陳明豪洗錢之財物新臺幣伍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陳明豪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陳明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1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  
02 全文，經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3 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  
04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  
07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0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  
10 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  
11 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  
14 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  
1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  
17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  
19 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

21 (二)、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  
22 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  
23 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24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  
25 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  
26 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  
27 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8 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  
29 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  
30 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31 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

01 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  
02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03 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  
04 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  
05 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  
06 裁判時之法律。

07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8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9 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起訴意  
10 旨漏未論及被告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已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12 敘明此一事實，本院於程序上，亦當庭告知被告應予補充所  
13 犯之罪名，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附帶敘明。被告與真  
14 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輔導長」、「李美鏗」、「盈昌  
15 客服專員」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  
16 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共同偽造「盈昌投  
17 資」印文及「鄭宇傑」印文、署押之行為，為偽造現金收據  
18 單即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  
19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  
20 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  
21 文書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  
22 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至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  
23 自白所為洗錢犯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4 規定減輕其刑（此減刑條文修正後之規定未有利於被告，應  
25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26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  
27 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  
28 酌已足，附帶說明。

29 (四)、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30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31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收取及轉交詐得款項予所屬詐欺集團

01 成員，而掩飾犯罪贓款、贓物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  
02 害人等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03 全，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行為殊屬不當，兼衡被  
04 告洗錢之額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  
05 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6 示之刑。

07 (五)、主文所示偽造「盈昌投資」印文1枚、「鄭宇傑」印文及署  
08 押各1枚（見113偵14887影卷第28頁），不問屬於犯人與  
09 否，應併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案之現金  
10 收據單既已交付告訴人而行使之，即非被告所有，且非違禁  
11 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不予宣告沒收。末按刑法第2條第2  
12 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  
13 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被  
14 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  
15 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16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本件依指示收取  
17 轉交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4萬元，為其洗錢之財物，不  
18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19 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犯罪所得依  
21 法應予沒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稱伊可獲得每日1  
22 萬元之報酬等語明確，則本件被告共獲得1萬元報酬，為被  
23 告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  
24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  
25 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  
28 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吳姿函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喻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9 113年度偵字第14887號

10 被 告 陳明豪 男 2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1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2 （另案現在法務部○○○○○○○○  
13 ○○○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陳明豪於民國112年7月4日前之某時許，加入真實姓名年籍  
19 不詳暱稱「輔導長」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  
20 款項，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1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先  
22 由該詐欺集團成員以暱稱「李美鏗」、「盈昌客服專員」，  
23 向張濤佯稱有投資獲利之管道，致張濤陷於錯誤，於112年7  
24 月4日12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好山水自助  
25 洗」，由陳明豪出示「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  
26 人：鄭宇傑」之現金收據單後，向張濤收取新臺幣（下同）  
27 54萬，嗣即將款項放置詐欺集團成員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  
28 飾犯罪所得、阻斷金流得逞，並獲得每日1萬元之報酬。

29 二、案經張濤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明豪於偵查中之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係受暱稱「輔導長」之人指示，於超商取得上開現金收據單後，使用「鄭宇傑」之名向告訴人收款，嗣放置在指定之地點，報酬為每日1萬元等事實。
2	告訴人張濤於警詢之指述。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LINE對話擷取照片。	證明告訴人張濤受詐欺，於上開時、地，交付款項予前來取款之被告等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現金收據單。	證明被告係以「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鄭宇傑」之名義，向告訴人收取款項等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證明上開現金收據單，採集到與被告相符之指紋等事實。
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5958號起訴書。	證明被告於112年7月11日，以「裕萊投資有限公司」、「鄭宇傑」之名義，向該案受騙之告訴人收取款項等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01 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  
02 年籍不詳暱稱「輔導長」、「李美鏗」、「盈昌客服專員」  
03 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以共同正犯  
04 論。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5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0 檢 察 官 吳姿函